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1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0
十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0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2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责任，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自身借款之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未及时审议的情况，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诚泰股份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自身借款之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未及时审议的情况，公司已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此外，诚泰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诚泰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自身借款之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未及时审议、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未及时公告的情况，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

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自身借款之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未及时审议、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未及时公告的情况，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8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昆山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因公司原定的发行对象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未在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根据定增协议约定，公司不会向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由深圳市创

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的股票。

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人性质	是否新增投资者	认购方式
1	郑开明	2,200,000	17,160,000.00	自然人	是	现金
2	马雪娟	400,000	3,120,000.00	自然人	是	现金
3	林婵贞	1,025,644	8,000,023.20	自然人	是	现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	5,967,000.0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5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00	4,017,000.00	有限合伙	是	现金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7,179	34,999,996.20	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现金
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3,077	15,000,000.6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8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100	19,999,980.0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合计		13,880,000	108,264,000.00	-	-	-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郑开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119521024****，住所为上海市。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主办券商的核查，郑开明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马雪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319651203****，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主办券商的核查，马雪娟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林婵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2419690302****，住所为上海市。

根据申万宏源上海闸北区沪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主办券商的核查，林婵贞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CCN18，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楼办公楼 701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验资报告和主办券商的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189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基金备案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W146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7684。

(5)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缴出资：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585787506J，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蒋华良），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根据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验资报告和主办券商的核查，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420224.952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法定代表人：倪泽望，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主办券商的核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20,224.9520 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基金备案情况：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2401。其基金管理人为其自身，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284。

(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3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02389810，法定代表人：刘波，经营场所：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402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根据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主办券商的核查，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基金备案情况：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6432。其基金管理人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3658。

(8)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20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P4D84U，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 10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根据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审计报告和主办券商的核查，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7,640 万元。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基金备案情况：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L510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14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票通过了《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

2017 年 9 月 18 日，诚泰股份召开了 2017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 44,823,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过《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17年9月18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2017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中存在发行对象自发提前将认购款缴至发行专户的情况，公司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的结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障碍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2017年10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60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发股份的出资款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CNY 34,999,996.20）；收到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发股份的出资款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CNY 19,999,980.00）整；收到郑开明先生认缴新增发股份的出资款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元（CNY 17,160,000.00）整；收到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发股份的出资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零陆角（CNY 15,000,000.60）；收到林婵贞女士认缴新增发股份的出资款人民币捌佰万零贰拾叁元贰角（CNY 8,000,023.20）；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发股份的出资款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柒仟元（CNY 5,967,000.00）整；收到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发股份的出资款人民币肆佰零壹万柒仟元（CNY 4,017,000.00）整；收到马雪娟女士认缴新增发股份的出资款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CNY 3,120,000.00）整。上述五家法人机构和三位自然人合计认缴新增发股份的出资款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陆万肆仟元（CNY 108,264,000.00）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34,319.51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78,680.49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51,000.00元，其中公司增加注册资

本和股本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元（CNY 13,880,000.00）整，溢余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肆角玖分（CNY 89,949,680.49）计为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俱以货币出资。

2017年10月13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存在发行对象自发提前将认购款缴至发行专户的情况，公司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的结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0 元。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估值、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1）结合每股净资产：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会字【2017】第 4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股。

（2）结合行业估值水平：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6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80 元/股，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2.64 倍，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2.12 倍。

新三板照明企业中，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前公告发行方案的公

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为：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公告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倍)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市盈率 (倍)
1	汉瑞森	837561.OC	2017-06-24	8.00-10.00	3.06	2.61-3.27	0.23	34.78-43.48
2	达伦股份	835834.OC	2017-06-13	13.00	1.80	7.22	0.85	15.29
3	晶科电子	836789.OC	2017-05-20	2.70	1.41	1.91	0.11	24.55
4	乐的美	835455.OC	2017-04-25	6.00	2.10	2.86	0.55	10.91
5	星美灿	834244.OC	2017-04-19	3.60	2.08	1.73	0.71	5.07

诚泰股份本次发行市净率与市盈率处于行业发行市净率与市盈率的中间水平。

(3) 结合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公司自挂牌后进行了一次融资，并于 2017 年 1 月取得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7 号)。该次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

虽然本次发行定价(7.8 元/股)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的最近一次交易价格(17.80 元/股)，但该交易价格为该交易发生时交易双方在股转系统中的自主报价。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大多为专业投资机构，此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各投资者，尤其是专业投资机构，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各方多次协商及投资机构履行决策程序后，最终确定。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投资者进行了访谈，就本次定价方式和价格与投资者进行了确认，各方确认本次发行价格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公司已将本次定向发行之价格等披露于《股票发行方案》，且该《股票发行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且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本次发行定价（7.8元/股）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的最近一次交易价格（17.80元/股），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估值、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新增股东。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因此，本次参与发行的投资者不属于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

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0 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 401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股。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6.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结论

综上，本次股票的发行的目的系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用于员工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

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3 名。

根据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必要查询以及根据相关股东的函件确认, 发行人在册股东中,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D6560, 其管理人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7133。发行人的其他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昆山市顺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二)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为 3 名自然人, 5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基金托管人托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其余 4 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已经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其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17.7.21	SW1465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9	P100768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2014.4.22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2	P1000284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2015.7.14	SD6432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1	P1013658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16.8.12	SL5108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2014.4.22	P100114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诚泰股份在册股东中，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 2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的机构股东中，除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外，其余新增机构股东均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均已完成了备案或登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诚泰股份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诚泰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108,264,000.00 元，诚泰股份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已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分析、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均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相关内容，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诚泰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书中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股票认购款的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无代持股份承诺》及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的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份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发行对象认购的全部股份全部为合法所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自己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无任何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的访谈及主办券商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5名机构投资者中，有4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有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该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07年，其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曾参与过华之邦（430421）等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发行，未发行过纳入监管的特殊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

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题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询诚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信息、政府行政处罚信息等，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主办券商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并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份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时，上次股票发行已结束。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连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同的股票发行方案，同时进行多个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诚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4015 号《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诚泰股份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份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收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